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 目: 高三化學

每週5節(二類)、 **教學時數**:

每週5節(三類) 一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下)課本

羅世焜老師、 二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下)實驗手冊一實驗一把罩 教材:

呂嘉興老師、 三、泰宇版教學講義(學生自我練習用)

任課教師: 陳文博老師、 四、教師自編講義(授課用)

沈慧英老師、 陳建勳老師。

308-310 (二類)

授課班級: 308-320 (自然類組) 311-320 (三類)

一、教學理念: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 學生預習複習......等,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,即時觀念釐清,不要將問題累積,建 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: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,高中化 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- 二、教學目標:高三教學目標為面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。上下學期分為選修化學(上)、(下) 兩學期的課程,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,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,逐步加深,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,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- 三、教學內容及習作: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,題目 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,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- 四、教學方法及要求:教學以板書,輔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,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 出或是下課詢問,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,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 記。

本學期有一次實驗時間,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,實驗課一律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(重要)。

五、教學評量方式:

- 各班安排平時考試(小考)。
- 2. 定期考試:二次定期考,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: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6	12
日期	3/30(二)、31(三)	5/12(三)、13(四)
	高三選修化學(下)	高三選修化學(下)
預定範圍*	第6章(全)	第7章(全)及
	實驗:銀鏡反應	第8章(全)

^{*}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,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: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,定期考查佔60%,平時考查佔40%:

- 1、 期中考 60%: 共二次, 每次 30%。
- 2、 小考 10%: 小考共 10 次。
- 3、 作業檢查 (講義檢查) 20%:全面檢查 1 次。
- 4、 實驗、實驗報告 10%: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預報、結報。
- 5、 其他加減分:問題回答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、作弊(該次考試零分)、實驗室安全 (實驗課未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,各扣1分)
- 6、 教師自行規定部分及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

On Children

本篇摘自「智者之語」,作者 KAHLIL GIBRAN,紀伯倫

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 他們是渴求生命自我的子女 他們經你而來,卻不來自於你 雖然他們和你在一起,卻不屬於你 你可以給他們你的愛,卻不是你的想法 因他們有自己的想法

你可以提供他們形體的住所,卻無法提供心靈的居所 因為他們的靈魂棲息在明日之屋,那裡即使在夢裡, 你也無從拜訪

你可以努力去像他們,卻不要奮力地要他們像你 因為生命不向後退,也非昨日的滯留 你是射出孩子這活箭的弓把 射手看到無窮道路上的記號,使勁一彎弓, 好讓他的箭射得既快又遠 在射手的手下愉快地彎下身軀吧 因為愛不僅是那飛揚的箭弩,亦是那穩定的弓把~